执行令（MANDATE）

纽约南区—纽约市（S.D.N.Y. – N.Y.C.）
23-cr-118
托雷斯法官（Torres, J.）

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例行开庭期（stated term），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在纽约市弗利广场 40 号瑟古德・马歇尔美国联邦法院大楼（Thurgood Marshall United States Courthouse）举行。

出席：

理查德・C・韦斯利（Richard C. Wesley），
理查德・J・沙利文（Richard J. Sullivan），
贝丝・鲁滨逊（Beth Robinson），
巡回法官。

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USDC SDNY）
文件
已电子提交
文件编号：_____
提交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Mia Wang，　26-1072（并行审理，Tandem）

申请人。

关于：匿名登记犯罪受害人（Anonymous Registered Crime Victim），　26-1129（并行审理）

申请人。

关于：Doe，　26-1178（并行审理）

申请人。

关于：Jiang，　26-1192（并行审理）

申请人。

关于：Bao Chu，　26-1296（并行审理）

申请人。

关于：Sarah，　26-1476（并行审理）

执行令签发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MANDATE ISSUED ON 11/17/2026）

申请人。

关于：Anna， 26-1626（并行审理）

申请人。

关于：Zhiqiang Chen， 26-1629（并行审理）

申请人。

关于：Sheung Chun Wong， 26-1731（并行审理）

申请人。

关于：Jo， 26-2102（并行审理）

申请人。

关于：Lionheart， 26-2382（并行审理）

申请人。

各申请人在上述案件中均自行诉讼，申请签发强制令状。申请人 Yang（原文如此）、Doe、Jiang、Chu、Sarah、Anna、Chen、Wong 及 Lionheart 请求强制地区法院将其在基础刑事案件中提交的、主张对被没收资金享有权利的第三方自行诉讼文件登记入卷并予以审议。申请人匿名登记犯罪受害人请求强制地区法院迅速对刑事被告人进行量刑、作出最终没收命令，并启动返还程序（remission process），以补偿被告人犯罪行为的受害人。申请人 Chu 及 Anna 请求强制地区法院向某些个人发出传票。申请人 Jo 请求本法院撤销对被告人的判决、中止没收程序，并驳回本案或发回以举行听证。

除上述强制令状申请外，申请人匿名登记犯罪受害人、Jiang、Anna 及 Jo 动议请求获得以贫困者身份（“IFP”）诉讼的地位；申请人 Yang、匿名登记犯罪受害人、Jiang、Sarah、Anna、Wong 及 Jo 动议请求将其在本法院提交的、含有其个人身份信息的文件予以密封或删节，申请人 Jiang 并动议请求修改案件标题，仅以 Jiang 之名进行诉讼，以保护 Jiang 的身份；申请人匿名登记犯罪受害人

动议请求准许提交补充文件；申请人 Yang、Doe、Jiang、Sarah、Anna 及 Chen 动议请求在其强制令状申请作出裁决之前中止地区法院的诉讼程序；申请人 Yang、Sarah、Anna 及 Chen 动议请求将本案改派给另一名地区法院法官；申请人 Yang、Sarah、Anna 及 Chen 动议请求撤销对被告人的判决，并撤销或驳回地区法院案件。

经适当审议，特此命令（ORDERED）：匿名登记犯罪受害人的强制令状申请因已无实际意义而予以驳回（DENIED as moot），理由是地区法院已对刑事被告人作出量刑、作出最终没收命令，并已授权政府启动返还程序。参见 *Barrett v. United States*, 105 F.3d 793, 794 (2d Cir. 1996)。其余强制令状申请予以驳回（DENIED），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缺乏获得救济的充分替代途径、其获得该令状的权利明确且无可争议，以及在此情形下签发该令状是适当的。参见 *Cheney v. U.S. Dist. Ct. for D.C.*, 542 U.S. 367, 380–81 (2004)。鉴于地区法院收到的第三方提交文件数量庞大，我们相信该法院将从速处理，因此，申请人就其提交文件的登记入卷及审议问题提出的强制令状申请予以驳回，但不影响其在地区法院未于本命令作出之日起四个月内将该等提交文件登记入卷并开始审议时重新提出。参见 *United States v. Magassouba*, 544 F.3d 387, 411 n.16 (2d Cir. 2008)。

以贫困者身份诉讼的动议现予以批准（GRANTED），但仅限于提交强制令状申请之目的。密封或删节动议部分予以批准（GRANTED, in part），即在其请求依照《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 49.1(a) 条之规定删节个人身份信息的范围内予以批准。参见《联邦上诉程序规则》第 25(a)(5) 条（以援引方式纳入第 49.1(a) 条）。现指示（DIRECTED）法院书记官将申请人 Jiang 的强制令状申请的未经删节版本（即 2d Cir. 26-1192, docs. 1, 4）予以密封，并修改 26-1192 号案件的案件标题，删除其中提及申请人 Jiang 名字的内容。匿名登记犯罪受害人请求准许提交补充文件的动议予以批准（GRANTED），我们已审议该等补充文件。中止地区法院诉讼程序的动议因已无实际意义而予以驳回（DENIED as moot）。最后，改派动议以及撤销或驳回地区法院案件的动议均予以驳回（DENIED）。

代表本法院：
法院书记官凯瑟琳·奥黑根·沃尔夫
（Catherine O’ Hagan Wolfe）
（已签名）（盖有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印章）

核证副本（A True Copy）
法院书记官凯瑟琳·奥黑根·沃尔夫
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已签名）（盖有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印章）